

#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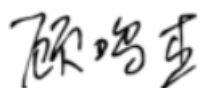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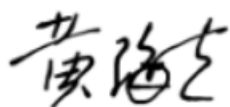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能更好地体现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方向及未来发展战略，变更理由充分合理，与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顾鸣杰



黄海燕



周小凤

2022年4月15日